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兼課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課，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
- 三、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於上班時間內校外兼課每週至多不得超過四小時。每週於正規學制之超支鐘點加計校外兼課鐘點，應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最高超支鐘點數之限制；每週於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加計校外兼課鐘點，應受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最高授課鐘點數之限制，惟基於學術交流或政策需要等極為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經校長同意後辦理。
兼課學校，除非特別必要，應為同等級以上學校；所兼授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相同或相近者為原則。
- 四、進修中(含休假研究)之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未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
- 五、教師在校外兼課，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繕「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報核表」，經所屬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會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簽核，並陳報校長核准後方得兼課。如情形特別，至遲應在所兼課學校開學一週前報核完竣。
- 六、本校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事先以書面報核，逕行在校外兼課者，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理。
- 七、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